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先前修訂」)。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3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擬議對公司章程作進一步修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訂(「進一步修訂」)：

原文	現修訂為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 2011 年 4 月 12 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1]533 號文件核准，發行最多不超過 664,214,446 股 H 股，如行使超額配售權則可以發行最多不超過 763,846,613(含超額配售 99,632,167 股)股 H 股。</p> <p>.....</p> <p>截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 H 股及登記完成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份 2,842,089,322 股，其中，內資股 1,923,016,618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919,072,704 股。</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 2011 年 4 月 12 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1]533 號文件核准，發行最多不超過 664,214,446 股 H 股，如行使超額配售權則可以發行最多不超過 763,846,613 (含超額配售 99,632,167 股)股 H 股。</p> <p>.....</p> <p>截至 20182023 年 15 月 2631 日，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 H 股及登記完成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份 2,842,089,3223,702,788,059 股，其中，內資股 1,923,016,6182,783,715,355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919,072,704 股。</p>
<p>第二十四條 首次 H 股發行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992,643,338 (壹拾玖億玖仟貳佰陸拾肆萬三仟三百三拾捌)元，首次 H 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到人民幣 2,688,910,538 (貳拾陸億捌仟捌佰玖拾壹萬零伍佰三拾捌)元，截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 H 股及登記完成，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到人民幣 2,842,089,322 (貳拾捌</p>	<p>第二十四條 首次 H 股發行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992,643,338(壹拾玖億玖仟貳佰陸拾肆萬叁仟叁佰叁拾捌)元，首次 H 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到人民幣 2,688,910,538(貳拾陸億捌仟捌佰玖拾壹萬零伍佰叁拾捌)元，截至 20182023 年 15 月 2631 日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 H 股及登記完成，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到人民幣 2,842,089,3223,702,788,059 (貳拾捌億肆</p>

<p>億肆仟貳佰零捌萬玖仟三佰貳拾貳)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經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p>	<p>仟貳佰零捌萬玖仟叁佰貳拾貳叁拾柒亿貳佰柒拾捌萬捌仟零伍拾玖)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經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由 10 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5 名，獨立董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要求）4 名。外部董事應占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獨立董事應占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p>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董事會可設立由三（3）或四（4）名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依據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由 109 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5 名，獨立董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要求）43 名。外部董事應占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獨立董事應占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p>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董事會可設立由三（3）或四（4）名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依據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p>

進一步修訂與先前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开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在股東審議通過前，現有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繼續有效。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周軍
董事長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軍先生、葛大維先生及李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江南先生、洪亮先生、顧朝陽先生及霍文遜先生。

*僅供識別